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医院绩效评价与考核系统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356-GXZJ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 6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绩效评价与考核系统及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356-GXZJ

项目名称：医院绩效评价与考核系统及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医院绩效评价与考核系统及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构建医院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一体化解决方案，建立绩效考核数据上报支持和支撑体系，为医院提供指标数据获取、对照、填报、执行情况跟踪和报表展示，提升数据操作性，规范数据操作，减少重复应对工作，科学应对评审的同时合理利用数据，发掘数据价值，进行本项目采购。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后，10 个月内完成验收，验收后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磋商保证金：无要求。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羊角山路8号

项目联系人：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2-3136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50号鑫中联大厦1栋1单元510室

项目联系人：余晓妮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20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4	12.1.1	资格证明文件【下列第1至7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5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下列第 1 至 4 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供应商专业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6.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如有，格式自拟）； 7. 竞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资质的其他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8. 整体系统设计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9. 咨询方案设计；（如有，格式自拟）； 10. 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11.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12. 竞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3. 分支机构竞标说明：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竞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竞标授权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6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18.2	响应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10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2	24.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	26.2	商务条款未带“▲”的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u>项。 技术需求未带“▲”的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u>项。 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的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
14	28.1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结核病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西江支行

		账号：4520 6060 2018 0100 69582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5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16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720799，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510 室。业务时间：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7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下浮 40%收取（取整到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8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

	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7.1条的规定。

7.3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保险原件退还手续。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

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

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5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验收

3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开展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5 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响应性要求”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必须要响应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填报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技术规格响应表或技术规格偏离表时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不实，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6.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需求表

（一）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一、医院绩效评价与考核咨询服务		
1	临床医生（含主诊组）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2	临床护理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3	医技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4	医疗辅助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收费处、住院处、药学部、供应室、体检科等等）	1 项
5	手术专项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6	科室直接成本管控方案设计	1 项
7	成本核算单元嵌入关键考核指标方案设计	1 项
8	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方案设计	1 项
9	DRG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10	职能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11	科主任/护士长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二、医院绩效评价与考核管理系统		
1	基于 RBRVS 及 DRGs 的医院绩效评价与考核管理系统	1 套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详细要求
一、整体技术要求			
1	政策规范性要求	政策规范性要求	使用的绩效方案应当满足国家卫健委的“九项准则”要求，医务人员的绩效工资不能与收入挂钩，符合医保支付政策要求。
2	技术方法本地化要求	技术方法本地化要求	由于绩效管理高度个性化，投标方应当提供绩效管理咨询，将国际先进的医务人员劳动价值评价方法在本院进行本地化研究，使之适合本院的发展阶段。并能为未来发展建立基础绩效管理架构。需要咨询团队将 RBRVS 本土化，并依据医院的业务特点进行本地化。
3	实用性要求	实用性要求	绩效整体方案应当与医院发展的战略、阶段、专业特点、科室分工相匹配，依据方案产生的绩效分配结果应当与医院导向相吻合。
4	系统扩展性要求	系统扩展性要求	系统必须提供标准的开发接口与用户现有或将来扩展的业务系统集成，特别要加强系统设计的前瞻性、预留系统扩充和扩展能力。
二、医院绩效评价与考核咨询服务要求			
1	整体要求	绩效评价与考核咨询服务整体要求	要基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需要使用国际通行的 RBRVS（基于资源消耗为基础的价值尺度）量化标准，提供基于 RBRVS 的医生、护理、医技、药学人员定量考核方案。需要提供分类细化方案，并满足最新收费代码与 RBRVS 对照关系。 建立以工作量评价为基础，以 RBRVS、DRG 为工作量评价工具，以医院战略目标（扩大服务量、提高效率、优化种结构和收入结构）为导向，统筹效率、质量、成本、科研教学的绩效评价和分配体系，兼顾关键业绩指标和直接成本管控体系，实现绩效分配的公平性，符合卫健委九项准则要求，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保证医院的公益性要求。
2	临床医生（含主诊组）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临床医生（含主诊组）绩效评价方案设计要求	依据 RBRVS 并结合 DRG 把全院医疗收费项目价格转换为绩效点数，作为衡量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工作量的基准。同时方案中应当体现服务量因素，把包括但不限于门诊人次、出院人次、手术人次、体检人次、药房工作量、占床日数、检查化验人次等量化为绩效点数。实行临床、医技、护理等可执行 RBRVS 的核算单元分别进行绩效工资核算。医生绩效工资可按医疗组分配。方案中应当设计体现医护分开后仍能保持医、护之间高效合作的方法，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和公平性。方案中应当体现临床医生在研判分析检查、检验结果的劳动付出，但是不能以检查和检验项目的收入衡量医务人员的劳动付出。
3	临床护理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临床护理绩效评价方案设计要求	依据 RBRVS 并结合 DRG 把全院医疗收费项目价格转换为绩效点数，作为衡量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工作量的基准。同时方案中应当体现服务量因素，把包括但不限于门诊人次、出院人次、手术人次、体检人次、药房工作量、占床日数、检查化验人次等量化为绩效点数。实行临床、医技、护理等可执行 RBRVS 的核算单元分别进行绩效工资核算。医生绩效工资可按医疗组分配。对各护理单元有客观评价方案和方法，确定护理单元的之间的劳动差别。方案中应当设计体现医护分开后仍能保持医、护之间高效合作的方法，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和公平性。
4	医技科室	医技科室绩效	依据 RBRVS 并结合 DRG 把全院医疗收费项目价格转换为绩效点数，

	绩效评价 方案设计	评价方案设计 要求	作为衡量医师、护理、医技人员的工作量的基准。同时方案中应当体现服务量因素，把包括但不限于门诊人次、出院人次、手术人次、体检人次、药房工作量、占床日数、检查化验人次等量化为绩效点数。实行临床、医技、护理等可执行 RBRVS 的核算单元分别进行绩效工资核算。医生绩效工资可按医疗组分配。方案中应当体现临床医生在研判分析检查、检验结果的劳动付出，但是不能以检查和检验项目的收入衡量医务人员的劳动付出。
5	医疗辅助 科室绩效 评价方案 设计	医疗辅助科室 绩效评价方案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收费处、住院处、药学部、供应室、体检科等等。 医疗辅助科室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收费处、住院处、药学部、供应室、体检科等等。对这些类型的科室，根据历史绩效水平和工作量，利用 6-12 个月的数据回归测算，测定每个工作项目（无医疗项目收费）的点数和点价格，并充分考虑与医护技科室的绩效工资水平差距，尊重历史绩效工资水平合理分配。
6	手术专项 绩效评价 方案设计	手术专项绩效 评价方案设计 要求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对手术进行单项绩效评价方案设计，利用历史数据和医院预期，针对不同科室类型，疾病复杂程度不同，服务人次数等量等情况，进行基数测定，对手术难度和台次等多维度进行增量评价和激励。
7	科室直接 成本管控 方案设计	科室直接成本 管控方案设计 要求	所有核算单元以直接成本做为管理口径，绩效方案设计要把直接成本全部纳入绩效工资核算管理，包含房屋折旧、人力成本、设备折旧等直接固定成本，包含卫生材料、药品、办公用品、医辅部门发生的费用等直接变动成本。同时应把医院现有的物资耗材区分为可收费和不可收费两部分卫生材料，在此基础上再区分为高值耗材与低值耗材两部分材料进行成本管控，达到精细化成本管理的目的。
8	成本核算 单元嵌入 关键考核 指标方案 设计	成本核算单元 嵌入关键考核 指标方案设计 要求	对各核算单元的嵌入关键考核指标，提供指导意见。可以为全院各类别科室设计基于 KPI 的关键业绩指标绩效考核方案，要求考核项符合“SMART”原则，考核负责人，考核周期，数据提供，考核标准，得分方法清晰准确。
9	二次分配 指导意见 方案设计	二次分配指导 意见方案设计 要求	提供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方案。指导各核算单元在基于本方案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医院成功案例和普遍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质量、贡献程度、岗位、风险、职称等因素制定符合本核算单元实际情况的二次分配方案，避免平均分配。各科室可通过软件系统把二次分配方案上传至绩效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后发放。
10	DRG 绩效 评价方案 设计	DRG 绩效评价 方案设计要求	根据医保支付的特点，差异化设计门诊和住院的绩效方案。绩效方案中要考虑提高医院 CMI 值的具体举措。在医院医保 DRGs 付费数据的基础上，设计成本管控方案。
11	职能科室 绩效评价 方案设计	职能科室绩效 评价方案设计 要求	为提升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医院提供行政后勤类科室绩效考核方案设计指导，协助医院完成绩效考核和奖金分配，建立一套符合公立医院行业特性的职能科室绩效分配和考核体系方案。
12	科主任/ 护士长绩 效评价方 案设计	科主任/护士 长绩效评价方 案设计要求	根据科主任/护士长的管理职责及岗位情况进行梳理，利用历史数据及医院管理规划，根据科主任/护士长的工作绩效和管理绩效不同属性进行方案设计。

三、医院绩效评价与考核管理系统要求			
1	整体要求	系统整体要求	▲要基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需要使用国际通行的 RBRVS（基于资源消耗为基础的价值尺度）量化标准，提供基于 RBRVS 的医生、护理、医技、药学人员定量考核方案。需要提供分类细化方案，并满足最新收费代码与 RBRVS 对照关系。建立以工作量评价为基础，以 RBRVS、DRG 为工作量评价工具，以医院战略目标（扩大服务量、提高效率、优化种结构和收入结构）为导向，统筹效率、质量、成本、科研教学的绩效评价和分配体系，兼顾关键业绩指标和直接成本管控体系，实现绩效分配的公平性，符合卫健委九项准则要求，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保证医院的公益性要求。
2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要求	▲应支持从现有医院信息系统和现有医院平台自动进行数据收集，采集范围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LIS 系统、PAC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手术麻醉系统、OA 系统、成本核算系统、人事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体检系统、DRG 系统、SPD 系统、物资管理系统、纳龙心电系统等。在院方的数据集成平台无法提供满足绩效所需数据和所需数据规模的情况下，可以采用面向数据库底层的数据采集方案。
3	数据补录	数据补录要求	应保证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数据口径应尽可能完整，数据来源应尽可能丰富，应覆盖临床、管理的方方面面。部分必备的数据需要通过手工补录的方式，记录到系统当中。必须支持对此类数据的补录和扩展应用，而无需再做过多的定制化开发。
4	数据上传	数据上要求	各模块应当具备数据录入和上传（Excel 和 Wps 等电子文档）两种方式，以适应医院现有的数据处理习惯
5	分配规则引擎	分配规则引擎要求	作为面向全院医生、护理、医技、管理不同职能领域的全面集成绩效评价软件，绩效的评价与分配的方法存在一定的差异性。系统应采用规则引擎进行绩效分配公式的定义。规则引擎支持随时修改规则、参数，且不需反复进行定制软件开发。
6	点数规则引擎	点数规则引擎要求	绩效管理方案应以 RBRVS 的本地化方案为理论依据，计算各临床科室的工作量。点数规则引擎能将点数与规则结合，支持用户通过界面配置来完成项目点数的归属。通过多种条件的组合，能够实现较为复杂的逻辑。要求投标软件，必须至少具有按照医生、科室、员工、职称、费别、项目、员工身份、节假日、门诊、住院等等多种条件进行规则制定的能力。
7	规则复用	规则复用要求	应具备规则的快速复制或引用，以简化操作配置流程，可将职能和内涵相似的科室进行一致的处理。
8	指标编辑器	指标编辑器要求	关键业绩指标作为绩效考核与评价的重要维度之一，应当可扩展、可调整、可定义。指标结果的计算逻辑必须由公式编辑器来定义，公式编辑器应当支持按录入值进行梯度计算、按录入值完成率进行梯度计算、按区间进行计算得分等模式。指标支持不同的考核周期（月、季度、半年、年度），指标编辑器支持引入外部变量来作为指标的动态目标值。
9	指标考核	指标考核关系	▲关键业绩指标必须支持科室之间一对一考核、一对多考核、多对

	关系	要求	一考核的评价模式。
10	指标考核模式	指标考核模式要求	仅需要录入指标的原始值，由指标公式自行计算考核得分。每个指标的目标值支持固定目标、同期目标和浮动目标，支持按照不同考核周期调整浮动目标（月度、季度、半年、年度）。
11	指标考核实现	指标考核实现要求	指标考核的方式必须包括自动采集汇总、自动引用上一周期、电脑端手工上报和数据导入等方式，多种方式相结合，以满足不同岗位的评分人员在不同环境下能够对关键业绩指标进行打分。
12	人员系数管理	人员系数管理要求	针对不同职位、岗位、职称等必须能够设置相应系数，系数可应用于人员二次分配自动计算。
13	人员档案管理	人员档案管理要求	为保证每月绩效数据的稳定，人员信息必须可按月进行归档和封账，在重新测算历史绩效时候，不得因人员变动而影响数据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14	成本管理	成本管理要求	绩效所需成本项目，必须支持自动采集、手工录入和批量导入的方式。支持任意多层级的成本项目。不同的成本项目在进入绩效分配运算时，应当考虑支持不同的计提比例，通过计提比例的调整确保成本因素在绩效比例中占比合理。
15	预提待摊	预提待摊要求	不同科室的成本项目因周期性波动，其数值变动较大。在系统中必须支持对个别月的成本进行预提待摊的处理，以消除波动性给科室带来的绩效巨大振幅，保证科室业务的正常运转。
16	RBRVS 点数维护	RBRVS 点数维护要求	全院收费项目必须和 RBRVS 的本土化点数结果进行一一对应，对应后的结果可在规则引擎中直接被应用而无需特殊处理。RBRVS 的本土化点数可由程序统一进行升级，程序应当主动发现未被赋点数的收费项目，并由升级文件对未配点数的收费项目进行点数赋值。
17	点数维护安全机制	点数维护安全机制要求	通过系统进行的任何一次点数修改，都应能够通过软件回滚，确保点数维护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和可追溯。
18	基于 RBRVS 的个性化升级	基于 RBRVS 的个性化升级要求	系统应该满足新增项目的 RBRVS 项目对应和升级，不同临床分工的科室应可享有个性化的 RBRVS 点数。对新技术新业务的点数，在个别科室可个性化调整，促使新业务新技术的良性开展。
19	手术单项	手术单项要求	结合历史数据梳理手术科室的基础手术工作量，对于超过基础手术工作量的部分进行单项奖励。对超过的比例、超额的奖励都可通过系统动态调节，无需进行代码修改。
20	科室绩效发布流程	科室绩效发布流程要求	为灵活应对医院绩效管理部门奖金发放审核的流程管理要求，系统应以配置形式实现一次分配奖金的审核、封账、发布事件的流程组合，且可针对不同节点设置不同权限。
21	个人绩效上报	个人绩效上报要求	支持科室自行评价考核科内人员的绩效并进行发放，支持科室将发放结果以手工填报、Excel 上传等方式反馈到绩效管理部门。发放方式支持跨科室发放，允许核算单元负责人将部分绩效奖励给为本单元带来贡献的他科人员。
22	绩效调剂	绩效调剂要求	为支持部分大科室主任对其所管辖科室进行绩效的调节与再分配，系统必须包含科室之间总绩效横向调拨的功能，以满足大科主任的管理要求。
23	二次分配	二次分配方案	医、护、技、职能不同类别的二次分配方案：系统除支持个人绩效

	方案	要求	上报外，还必须支持复杂的科室分配方式，通过软件采集到的个人数据（手术、管床、排班、门诊、特殊治疗项目、自定义项目等）结合科室手工核准上报的项目，从年资、工作量、奖惩等角度，自动对个人绩效进行评价和发放。
24	规则明细分析	规则明细分析要求	能够精准定位到每一条收费项目所匹配的规则，以及规则核算主体，便于医院发现是否有工作量的分配被遗漏。
25	绩效发放分析	绩效发放分析要求	对每月绩效进行科室、职能类别进行同比环比等数据分析，进行点数、收入、成本、利润等的对比分析。
26	日志分析	日志分析要求	对用户的每一项操作都有详细的日志记录，每一次数据变化都可通过日志分析模块进行查询。
四、医院绩效评价与考核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1	系统操作	系统通知	其他用户或者软件自动发送消息给用户，用户可通过弹窗查看。
2		流程控制	可自定义的流程控制引擎，确保用户在绩效核算之前完成所有必要步骤，以图形方式指引用户完成绩效核算和操作。
3	一次评价分配	▲一次评价计算	按照规则、公式、点数对医、护、技、药、辅等序列进行一次评价与分配。
4		职能科室一次评价计算	按照各类考核系数、指标、公式单独对职能科室进行一次评价与分配。
5		▲点数维护	维护 RBRVS 项目的基准点数和科室特殊点数。
6		▲核算模型管理	设置医、护、技、药、辅、职能等序列每个核算单元的绩效规则、公式。
7		手工数据录入	绩效计算所需要的部分特殊数据，支持手工导入、手工填写。
8		手工数据审核	对录入的手工数据进行审核。
9	二次评价分配	科室分配项目	科室可自行设置绩效二次分配的名目。
10		▲科室绩效发布	医院管理部门对科室公布一次评价结果，科室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分配。
11		发放单元绩效调剂	发放单元之间按二次分配项目进行绩效总量调拨。
12		科室绩效分配	科室按照设置的二次分配项目自行核算绩效，并填报。
13		▲科室分配审核	医院管理部门对科室二次分配结果进行审核。
14		▲医院分配项目	医院层面直接发放到个人的绩效项目的设置。
15		▲医院绩效分配	按照医院分配项目，由医院层面直接录入发放金额。
16		▲医院计发审核	对医院发放项目及金额进行审核。
17	专项绩效评价	▲专项绩效查询	查询各项专项绩效的结果，并进行归档。
18		▲专项绩效项目管理	各项专项绩效项目维护。
19		参数维护	维护核算专项绩效的各项参数。

20	成本数据	▲成本科目维护	设置成本科目字典。
21		成本数据管理	成本数据录入、导入、导出。
22		▲成本数据审核	对成本数据审核或驳回。
23	指标管理	▲指标管理	KPI 指标模板的维护、指标分配到科室。
24		▲目标值管理	维护不同核算单元的指标的目标值。
25		指标录入	考核部门为各个核算单元进行考核评价打分。
26		▲得分计算	对打分结果进行审核，并且计算出总分。
27		得分查询	科室查询各自 KPI 的目标值、考核值以及对应得分。
28	人事信息	员工信息管理	全院员工个人信息的维护，可设置其对应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OA、HIS、体检、EMR 等）的工号。
29		员工月查询	按月归档员工信息的查询
30		岗位字典	设置院内岗位字典，以及对应积分
31		职称字典	设置院内职称字典，以及对应积分
32		行政职务字典	设置院内行政职务字典，以及对应积分
33		护理能级字典	设置院内护理能级字典，以及对应积分
34		个人职类字典	设置院内职类序列字典，以及对应积分
35		学历字典	设置院内学历字典，以及对应积分
36	组织架构管理	核算单元管理	绩效核算单元的设置，并建立绩效核算单元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OA、HIS、体检、EMR 等）科室的映射关系。
37		发放单元管理	在核算单元上层设置发放单元，并建立发放单元与绩效核算单元的从属关系。
38		科室管理	按照院内科室级别设置，创建科室字典，并建立科室与绩效核算单元的映射关系。
39		主诊组管理	设置全部主诊组，并建立主诊组和科室、绩效核算单元的映射关系。
40		成本科室管理	设置医院现有的财务或成本的组织结构，并建立与绩效核算单元的映射关系。
41	排班管理	节假日维护	定义院内的工作日和节假日日历。
42	数据汇总分析	▲表格数据分析	可对所有后台表格设置查询条件，并进行检索。支持数据导出。
43		数据采集情况	监控数据采集的执行情况。
44		表格数据维护	依照条件查询某些表格数据，并可直接对数据进行维护。
45		基础数据归档	将指定的基础数据表格按月封存归档。
46		点数明细查询	管理部门查询各科室奖金规则的收费明细项，并支持明细数据下载功能。
47		科室后台明细	可以配置查询模板并一键调用，通过不同的条件组合，查询或汇总统计科室及个人的费用、工作量点数、项目数量等信息。
48		报表统计	数据分析的相关模块，可打开标准报表系统。
49	通用工具	消息管理	对指定用户发送通知或消息。
50	权限控制	用户管理	维护用户信息。
51		权限管理	维护权限信息。

52		角色管理	维护角色信息。
53		菜单管理	维护菜单信息。
54		用户科室访问 权限	设置用户可在不同模块访问不同核算单元。

(三)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后，10 个月内完成验收，验收后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后，中标人需开具合同总额 2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 中标人系统在采购人服务器上部署完成及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可通过软件系统查看并核对工作量数据(执行及开单工作量数据，即开放工作量查询阶段)，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额 3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开具合同总额 4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人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若中标人开具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或存在虚假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中标人提供合规发票，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5	质量保证	1.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质量保证期:根据合同履行约定情况，以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签订的“验收报告”之日起算，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系统提供一年(验收时间开始，可承诺提供超过一年的免费运维时间)的免费维护保障服务，免费保修期自系统安装调试正常。保修期内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接口接入均免费。除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条款外，还同意根据用户的需求做相应的客户化修改工作。质保期过后，具体维护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8%。涉及投标人自身的和采购人第三方系统的所有接口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 系统、病案首页、体检系统、财务系统、DRG 系统、手术系统、国家各级行政接口等)，须包含最终报价里，实施期和维保期内，均不得额外收费。在实施期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接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成平台、视图等)无条件将该系统接入采购人各业务系统，不得额外收费。 3.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①技术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提供伴随式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 ②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售后服务期间，安排有熟悉系统和系统运行情况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系对接，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系统故障除外）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如需现场对接，技术支持人员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该项目运维文档、二次开发产生的源代码及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6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系统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要为采购人的相关人员提供系统应用技术和操作方面的培训，并交付培训相关文档，同时如果系统使用流程改变时也应进行培训和提供培训文档。这些培训应确保采购人的团队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系统的操作、日常维护以及解决常见问题的能力，相关培训费用应包括本次项目报价及之后维保服务期内的维保服务费中，不再单独收费。 2. 中标人除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条款外，还同意根据用户的需求做相应的客户化修改工作。 3. 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所投产品在售后服务机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置等方面情况，提供维修中心详细地址及售后维修工程师名单和联系方式。当人员发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 本项目软件在每个使用科室使用的终端数量不受限制，不得使用加密狗、打印加密、功能加密等任何软件使用约束，否则不予验收。软件部分按总价进行报价，不能以安装工作站数量进行报价。 5. 及时免费响应信息安全相关政策文件、医院信息化相关标准文件、医院管理流程变更、医院评审要求、智慧医院及互联互通标准等要求的程序变动。 6. 售后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使用过程中纠正系统错误，改正性能缺陷，进行系统修复；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系统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因国家或地方政府要求性或规定内容等发生变化，修改系统以适应变化，进行适应性修改。若发生重大变更的适应性开发，则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7. 中标人需配齐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基础网络互联辅材及安装和调试等。 8. 合同期内如有其它软件系统需对接，应积极配合。 9.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变更和转让。

7	其他要求	1. 政策规范：使用的绩效方案应当满足国家卫健委的“九项准则”要求，医务人员的绩效工资不能与收入挂钩，符合医保支付政策要求。 2. 技术方法本地化：于绩效管理高度个性化，投标方应当提供绩效管理咨询，将国际先进的医务人员劳动价值评价方法在本院进行本地化研究，使之适合本院的发展阶段。并能为未来发展建立基础绩效管理架构。需要咨询团队将 RBRVS 本土化，并依据医院的业务特点进行本地化。 3. 实用性：绩效整体方案应当与医院发展的战略、阶段、专业特点、科室分工相匹配，依据方案产生的绩效分配结果应当与医院导向相吻合。 4. 系统扩展性：系统必须提供标准的开发接口与用户现有或将来扩展的业务系统集成，特别要加强系统设计的前瞻性、预留系统扩充和扩展能力。
8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服务的所有费用、所有系统部分、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含提供必要的辅材）、售后服务、培训、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差旅、人工、版权使用费（如有）、履约验收相关费用、协调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	违约条件	对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信息和数据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信息和数据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害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

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最后报价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

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5.5 分 商务部分：24.5 分
报价部分：2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2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服务内容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5.5 分		
系统设计 技术 符合性	1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系统设计方案，符合政策规范性、本地化、实用性，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强，系统所采用的技术框架具备先进性、扩展性、前瞻性、平台开放性、安全性。

		对以上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 一档：各项内容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得 6 分； 二挡：各项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不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得 12 分； 三挡：各项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得 18 分。 注：未提供方案或者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咨询方案设计	22.5 分	提供相关方案设计： 1. 临床医生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2. 临床护理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3. 医技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4. DRG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5. 医疗辅助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收费处、住院处、药学部、供应室、体检科等等） 6. 手术专项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7. 科室直接成本管控方案设计 8. 成本核算单元嵌入关键考核指标方案设计 9. 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方案设计 10. 职能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1. 科主任/护士长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对以上 11 项咨询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 一档：各项内容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第 1-4 小项，每小项得 1 分；第 5-11 项，每小项得 0.5 分； 二挡：各项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不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第 1-4 小项，每小项得 2 分；第 5-11 项，每小项得 1 分； 三挡：各项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第 1-4 小项，每小项得 3 分；第 5-11 项，每小项得 1.5 分。 注：未提供方案或者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2.5 分。
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	9 分	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和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评价, 包括项目的实施计划安排, 工作程序和步骤, 工期保障措施, 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 对以上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

		一档：各项内容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得 3 分； 二挡：各项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不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得 6 分； 三挡：各项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得 9 分。 注：未提供方案或者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 对以上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进行评分。 一档：各项内容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得 2 分； 二挡：各项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不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得 4 分； 三挡：各项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得 6 分。 注：未提供方案或者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上述技术服务方案中，各量化指标评判标准如下： “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指满足以下全部内容； “基本全面，可行性不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指满足以下任意 4 项内容； “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指只满足以下 2 项内容的。 (1)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2) 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3)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4)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5)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6)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商务部分：24.5 分		
项目供应商专业能力	3 分	项目团队项目经理能力： (1) 提供医学或者药学或者公卫或者护理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0.5 分； (2) 有在医院（临床、绩效、财务、运营等部门）任职经验，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0.5 分； (3) 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个项目经验证明得 1 分，满分 2 分。实施经验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 1) 合同复印件 2) 医院盖章的验收报告或满意度评价证明 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符合要求或

		不提供的则不得分。
	5 分	项目团队实施人员能力： (1) 提供医学或者药学或者公卫或者护理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2) 提供数学或者统计学或者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3) 以上实施人员需同时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证明，否则视为无效。实施经验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 1) 合同复印件 2) 医院盖章的验收报告或满意度评价证明 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8 分	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三级甲等医院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每提供 1 家医院实施经验的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提供合同及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医院相关科室负责人姓名及电话，现场可能电话确认，是否实施，是否验收，验收造假，取消投标资格。） 【分公司、分支机构业绩不纳入评审】
供应商资质	8.5 分	1、提供绩效软件系统著作权证书以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认定的软件产品证书或软件测试报告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投标公司人员在医院管理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与医院绩效管理相关的文献。要求署名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提供 2 份得 0.5 分，每增加 1 份得 0.5 分，满分 2.5 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医院绩效评价与考核系统及服务项目 且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院绩效评价与考核系统及服务项目，属于；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 号	服务名称	金额（总价、元）
1	医院绩效评价与考核系统及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2、报价必须包含服务的所有费用、所有系统部分、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含提供必要的辅材）、售后服务、培训、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差旅、人工、版权使用费（如有）、履约验收相关费用、协调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供应商专业能力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竞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资质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整体系统设计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咨询方案设计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竞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报价必须包含服务的所有费用、所有系统部分、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含提供必要的辅材）、售后服务、培训、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差旅、人工、版权使用费（如有）、履约验收相关费用、协调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质量保证期：根据合同履约约定情况，以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签订的“验收报告之日起算，乙方应对所提供的系统提供一年（验收时间开始，可承诺提供超过一年的免费运维时间）的免费维护保障服务，免费保修期自系统安装调试正常。保修期内应用程序的升级、维护、接口接入均免费。除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条款外，还同意根据用户的需求做相应的客户化修改工作。
3. 质保期过后，具体维护费用由甲乙双方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8%。

4. 涉及乙方自身的和甲方第三方系统的所有接口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 系统、病案首页、体检系统、财务系统、DRG 系统、手术系统、国家各级行政接口等)，须包含最终报价里，实施期和维保期内，均不得额外收费。在实施期和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接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成平台、视图等）无条件将该系统接入甲方各业务系统，不得额外收费。

5. 如果存在信息安全问题不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国家密评和国产信创等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

6.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①技术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提供伴随式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

②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售后服务期间，安排有熟悉系统和系统运行情况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系对接，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系统故障除外）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如需现场对接，技术支持人员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7. 该项目运维文档、二次开发产生的源代码及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系统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按内部管理规章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在系统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需要为甲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系统应用技术和操作方面的培训，并交付培训相关文档，同时如果系统使用流程改变时也应进行培训和提供培训文档。这些培训应确保甲方的团队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系统的操作、日常维护以及解决常见问题的能力，相关培训费用应包括本次项目报价及之后维保服务期内的维保服务费中，不再单独收费。

2. 乙方除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条款外，还同意根据用户的需求做相应的客户化修改工作。系统需实时适配国家卫健委/医保局最新政策，乙方应在政策发布后 30 日内完成升级，同时确保升级过程中不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

3.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所投产品在售后服务机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置等方面情况，提供维修中心详细地址及售后维修工程师名单和联系方式。当人员发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本项目软件在每个使用科室使用的终端数量不受限制，不得使用加密狗、打印加密、功能加密等任何软件使用约束，否则不予验收。软件部分按总价进行报价，不能以安装工作站数量进行报价。

5. 及时免费响应信息安全相关政策文件、医院信息化相关标准文件、医院管理流程变更、医院评审要求、智慧医院及互联互通标准等要求的程序变动。

6. 售后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使用过程中纠正系统错误，改正性能缺陷，进行系统修复；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系统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因国家或地方政府要求性或规定内容等发生变化，修改系统以适应变化，进行适应性修改。若发生重大变更的适应性开发，则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7. 乙方需配齐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基础网络互联辅材及安装和调试等。

8. 合同期内如有其它软件系统需对接，应积极配合。

9. 乙方交付的定制化开发成果（含源代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基础平台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乙方需开具合同总额 25%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乙方系统在甲方服务器上部署完成及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可通过软件系统查看并核对工作量数据（执行及开单工作量数据，即开放工作量查询阶段），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35%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开具合同总额 4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若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或存在虚假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合规发票，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 资金性质：医院自有资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确保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结核病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西江支行

账号：4520 6060 2018 0100 69582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和数据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信息和数据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交付的系统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收取违约金。

4.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 1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恢复数据安全所支付的费用、因信息泄露导致的经济损失等）。

6. 乙方未按承诺时间交付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其他要求

1. 政策规范：使用的绩效方案应当满足国家卫健委的“九项准则”要求，医务人员的绩效工资不能与收入挂钩，符合医保支付政策要求。

2. 技术方法本地化：由于绩效管理高度个性化，乙方应当提供绩效管理咨询，将国际先进的医务人员劳动价值评价方法在本院进行本地化研究，使之适合本院的发展阶段。并能为未来发展建立基础绩效管理架构。需要咨询团队将 RBRVS 本土化，并依据医院的业务特点进行本地化。

3. 实用性：绩效整体方案应当与医院发展的战略、阶段、专业特点、科室分工相匹配，依据方案产生的绩效分配结果应当与医院导向相吻合。

4. 系统扩展性：系统必须提供标准的开发接口与用户现有或将来扩展的业务系统集成，特别要加强系统设计的前瞻性、预留系统扩充和扩展能力。

5. 乙方处理甲方数据须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部署于甲方本地或政务云，未经许可不得使用云端服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